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官佐士兵給與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修正各部隊公費暫行表

部別公費數目備

一五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百元

六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二百二十元

六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十元

三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七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一〇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四〇·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一、騎、砲、工、機關槍、憲兵等連營與同級各獨立部隊同

二、特種部隊及機關按級比較本表規定各級發給之

三、擦砲擦槍繩拿逃兵汽車等費均須由公費開支不得特別報銷

四、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為單位

以大洋為單位

附記

## ◎附表一 薪餉表

軍事委員會擬定

總司令部舊案

三 增

較 減 備

考

階級	上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士官	上士	中士	下士	土兵	上等兵	一等兵	馬乾
	八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附記 一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為本位

附表二

埋葬費

軍事委員會擬定

總司令部舊案

比  
增

較  
減  
備

考

階級	軍事委員會擬定	總司令部舊案	比 增
校官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上尉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中尉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少尉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准士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兵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埋葬費之支給由直屬長官具領  
二、將官殮葬費由本軍最高級長官臨時核定之  
三、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為單位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司法部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第一條 高等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高等法院內另置辦公室

第四條 高等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分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但呈文批文並應蓋小官印

第六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歸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

第七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屬檢察官或行使檢察職權之縣長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監所之執行人犯及由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等事宜有指揮監督權

權

第八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任免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部核辦其考績懲獎及

敘級等事亦同

第九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但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僱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十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等項由高等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高等法院經費預算內接時支領

前項事件不能解決時應呈部核辦

第十三條 奉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檢察官及所其屬職員與法院各職員同時給領

(二) 服務檢察官之僱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與法院僱員庭丁同時給領

臨時費應視事務之緩急提前給領

第十四條 各省刑事狀紙仍歸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領並配製狀心發行但須按月呈報司法部並函知高等法院院長

前項發行狀紙之報解辦法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第十五條 除以主各條規定外所有其他司法行政事務均歸高等法院院長處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民國肇造，慨擾頻年。綱紀蕩然，羣倫罔範。卽我義師初起時，以軍閥猶張方殫力於詰姦，亦緩籌於清本。今則完成統一，計日可期。根本之圖，在端趨向風聲所樹，咸應率從斷非曠漠之心。能起衰頽之象，尤非補苴之術。可策長久之安，共矢精誠。羣相繫屬，國維不墜。黨義乃彰，效指臂於中樞，同車書於海宇。整綱飭紀，當務幾先。凡我國人，悉宜加勉，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家猷爲歐海關監督兼外交部溫州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習文德爲安徽財政特派員，李少川爲福建財政特派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祕書長連聲海呈國民政府秘書處處員張企留久曠職守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長連聲海呈請任命安劍平爲國民政府秘書處處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軍事委員會官佐士兵給與表業經本府修正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給與表令行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送給與表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司法部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業經本府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發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九號

具呈人童寶忠

呈爲伊子童應時歷來從事革命工作致操勞患病身故請求俯念微勞從優撫卹由呈悉仰填具死亡證書呈由原屬部隊長官呈轉軍事委員會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一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爲轉呈虞和德等電請撤銷漁業新稅循舊征收並將漁業局長譚光鰲撤回以平民憤等情查江浙漁業事務局成立後各方函電陳述疑慮經部擬具解決辦法四項請示在案理合轉請併案核奪示遵出

呈悉查此案前據擬具解決辦法四項到府當經批飭照辦在案茲據前情仰仍遵照前批由部併案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三號

廣西省政府

呈報該省已先設桂林柳江田南鎮南等四區行政督察委員并錄呈廣西各區行政督察委員暫行條例及經費表辦事細則等件情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呈請到府當以與法令抵觸即經批飭撤銷在案茲據前情仰仍遵照本府第二八三號批示辦理所請備案之處應無庸議附件姑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稱據民政廳轉據江寧縣長呈插花廟公安支局長郭振江巡士高雲被匪搶斃請恤一案復據擬呈給郵辦法核與條例相符惟該項郵金證書應由何處製發請示遵由

呈悉應照准卽金證書仰卽由該省政府酌核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四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爲各團體控訴江浙漁業事務局苛征新稅擬具解決辦法四項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鈔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由部轉行江蘇浙江兩省政府查照并飭該漁業事務局遵照可也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各團體控訴江浙漁業事務局苛征新稅擬陳解決辦法仰祈鑒核施行事案准上海總商會條代電轉據漁商永豐公所等十七團體歷陳魚稅苛擾情形請令飭江浙漁業事務局停止征收等因正核辦間又據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譚兆鰲抄送所致上海總商會函稿內開分條駁復永豐公所等十七團體所稱各節等情前來查設置江浙漁業事務局征收漁稅一案係中央政治會議蔡委員元培等提議經審查

報 該 決 照 辦 並 送 准 鈞 府 秘 書 處 奉

常務委員諭轉飭職部遵照辦理現在上海總商會據轉漁商永豐公所等十七團體函請令飭江浙漁業事務局停止征收漁稅自未便遽予照准惟上海總商會函內有江浙漁業事務局在谿壑無魚之處亦均佈滿稽征員役向來魚貨就地行銷並無應納稅項即由產地經過稅卡運銷他處按照蘇省貨物稅章程在本省大江以南祇須納值百抽二之貨物稅一道即可通行無阻今乃不問其爲就地行銷以及運銷他處概須課以值百抽五之稅殊非嘉惠民生本旨魚類水產物應完稅項已有四道或五道之多而原有之水陸稅所自該局魚稅辦法宣布後所收魚類水產物各色捐項是否悉行停收統歸該局辦理迄未見有明令宣布更足滋人疑慮等語又江浙漁業事務局長譚兆鰲駁復永豐公所等十七團體所稱各節函稿內有開征值百抽五辦法原係化零爲整將各項雜捐一律取銷歸併等語皆係重要事實可供本案參考依職部意見欲謀解決此項糾紛有必應注意者三點

甲・既以振興漁業爲設立漁業事務局之本旨上海總商會所稱日人越境採捕各島海盜騷擾等情自宜加意救濟事務之傾向當然重在江海而不在內地

乙・江浙兩省各關局卡魚類應完捐稅既已多至四道五道自必實行取銷乃可併征新稅否則漁商負擔過重糾紛在所難免且按諸化零爲整原議亦屬先後不符

丙・醃魚乾魚等類大抵廣銷內地與江浙兩省財政廳固有稅收向多關涉若完全劃歸漁業事務局主管在財政方面不免有所爲難

茲於解除本案糾紛起見謹依據上列必須注意之各點擬具辦法四項

- 第一 江浙漁業事務局設局稽征區域以沿江沿海一帶爲限凡屬內地不設分局及稽征所
- 第二 徵收漁稅以鮮魚鮮水產動物爲限凡醃乾魚類所有稅課仍由財政廳照舊辦理
- 第三 鮮魚鮮水產動物所課稅率應參照值百抽二舊稅及值百抽五新稅酌量減輕改百分之五爲百分之三

第四 鮮魚鮮水產動物之應課新稅全歸江浙漁業事務局主管其從前所有舊稅除海關常關照常辦理外凡其他各色釐金省稅雜捐一律取消歸併實行化零爲整

以上辦法四項如蒙

採納擬請

鈞府卽予分行江蘇浙江兩省政府將取銷鮮魚類舊稅辦法轉飭財政廳遵照辦理一面仍由職部將江浙漁業事務局章程酌加修正呈請核定轉飭該局遵照以資格守而釋羣疑准據前由除分別復知外所擬解決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抄同雙方來件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五號

江蘇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長茅祖權呈奉派赴宜興公幹廳內職務委秘書譚翼珪等代拆代行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六號

國民政府參事處

呈爲呈報遵照規定選舉曾伯興爲首席參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七號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百先

呈爲遵擬實施水文測量計劃書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切實進行可也計劃書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八號

本府秘書長連聲海

呈請以安劍平爲秘書處處員由

據呈已悉安劍平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九號

司法部次長魏明道

呈報宣誓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〇號

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

呈報該院庭長翁敬棠等宣誓就職日期請予備案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此件存檔，以備查考）

## 公電

國民政府致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電

漢口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電悉據武漢各團體電稱鄂省共產黨日肆陰謀冒牌活動特懇厲行清黨等語  
查共產黨勾通唐逆荼毒湘鄂負罪至深賴我陸海各軍協力進剿唐逆潛逃方告底定而共產黨猶敢怙惡  
偷復優容紀綱何在該會求治宜嚴除惡務盡一切設施應本清黨精神辦理黨政人選尤須審擇周詳毋令  
輜輶之區仍爲僉任之窟則所望於躬膺艱鉅者正自無窮也國民政府文印

國民政府致漢口程主席潛電

漢口程主席鑒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業已成立所有湖北前省政府人員機關應即取消由該委員會接收  
改組以歸統一着卽遵辦並分別轉行知照國民政府元印

國民政府致漢口胡衛成司令宗鐸電

漢口胡衛成司令鑒冬辰電悉崇正黜邪愛護黨國至堪嘉慰中央已通令整飭紀綱并通飭湘鄂臨時政務  
委員會一切設施悉本清黨精神辦理矣續有所見仍盼敷陳國民政府元印

武漢衛戍司令胡宗鐸來電

南京特別委員會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李白兩總指揮鈞鑒鄂局自共產黨徒乘機四起董用威李漢俊詹  
大悲張國恩等潛伏租界日肆陰謀前省政府及省市兩黨部共二份子猶復施其冒牌伎倆四出運動其他  
各縣如黃安麻城大冶黃梅等屬或佔踞邑城或潛伏鄉鎮燒殺奸強慘不忍言鄂省全境幾於無處不有共

黨乘勢暴動之機總厥原因實由於鄂省黨務政治中樞尙無確切解決之辦法以致人心浮動社會惶恐共產黨徒因之搗亂宗鐸奉令衛戍武漢負有維持治安之責目擊危機未敢緘默務懇中樞迅頒明令澈底解組黨務並厲行清黨鄂省政府之改組關係最為重要對於人選務懇以眞能為鄂人造福者為標準並乞迅予發表庶幾負責有人治安可望謹電奉陳伏乞睿察武漢衛戍司令胡宗鐸呈冬辰印

安徽省政府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餘銜略)昨奉國民政府冬日電令以張逆發奎黃逆琪翔等勾結共黨在粵叛變着卽褫職拿辦並派軍隊分道進剿期清殘寇救拯人民而肅紀綱查張逆等當北伐西征雙方進展之際胆敢盤踞廣州居心為害勾結共產黨徒蹂躪忠實同志破壞大局擾亂後方實屬罪大惡極全贛袍澤切齒同深相率環甲請纓誓願先驅赴難殲彼羣醜奠安國基凡我同志自應聯合戰線敵愾同仇以肅紀綱而伸義憲黨國前途實利賴之安徽省政府蓋印

湖南省黨部改組委員會來電

南京中國國民党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鈞鑒各省軍政長官各級黨部各民衆團體各報館公鑒中比之商約今已滿期去歲舉國力爭唇焦筆秃旋奉國民政府宣佈比約失効民心為之稍定北庭媚外性成違反民意因循不決識者早慮其藉此者以相勾結近接各方來電僉稱張逆作霖已商准駐北京比國公使以下為之髮指吾國貧弱卽為不平等條約所束縛本黨頻年致力於國民革命卽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目的

稍具人心咸無異議乃因抵抗革命私借外債不惜冒大不韪圖復已失効之不平等條約軍閥萬惡一至於此而吾黨同志不急豺狼之除方爲意氣之爭致使軍閥得帝國主義者之接濟以延長其殘喘帝國主義者因軍閥之勾結而擴大其侵略在彼固不足謂吾黨之自相戕殺予敵人以可乘之機事之痛心寧有逾於此者往者難追來軫方道甚望吾黨忠實同志犧牲私見挽救大局對於張逆所舉外債當根據吾黨對外政策第六項絕對否認而於回復已失効之比約尤當喚起民衆一致反對根本救濟之法惟有從速團結繼續北伐軍閥既除則帝國主義者自失其侵略之工具失茲不圖後悔無及灑泣陳詞幸垂明鑒湖南省黨部改組委員會叩鑒印

國民革命軍第五路總指揮劉湘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庚電奉悉承示北方殘餘軍閥發行美金公債爲數至鉅流毒無窮但當全國革命之秋中比滿期之不平等條約豈容再令延長貽黨國之污點謹遵來電一致否認特此奉復即盼鑒察第五路總指揮兼二十一軍軍長劉湘叩魚印

公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二〇〇七號

逕啓者案奉

常務委員發下

貴市長呈稱各局長祕書長列爲兼任職支簡任四級俸已奉行知至秘書彭林仙等三員係敍列何職應支第幾級俸請核示一件並奉

諭暫定爲委任由敝處通知等因奉此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祕書處

逕啓者案照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一〇四三號

貴處長於本年十一月廿四日呈請薦任汪胡楨爲總工程師尤志達爲總務科科長蕭開瀛胡品元林保元爲技士張師白爲總務科會計股主任一案於十一月廿九日奉令批准並填發任狀在案旋查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於

貴處長呈送工程處暫行條例一件決議照修正備案其條例第六條內開工程科總工程師一人薦任總務科科長一人薦任工程科技士三人委任總務科科員若干人委任唯汪胡楨尤志達二員合格蕭開瀛等已非薦任職未便以既任命在前違背議案應取消蕭開瀛胡品元林保元張師白四員前次所奉任命並將所發薦任狀撤回另由

貴處長自行委任以符議案除簽呈

常務委員察核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 附 載

●財政部公布徵收稅捐考成條例(本府第三八七號批准予備參見十四期)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統稅特稅貨物稅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各項稅捐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有特別規定者應先從其規定

第二條 凡直接對財政部負責之各徵收機關長官爲督徵官其所轄之各徵收機關長官爲經徵官但督徵官直接徵收稅款時亦適用經徵官之規定

### 第二章 比額

第三條 各稅捐徵收比額分左列四種

(一)月比 (二)季比 (三)半年度比 (四)一年度比

第四條 各督徵官應將所轄各徵收機關之全年比額分別淡旺訂爲月比季比及半年度比報部備查

###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五條 各稅捐之考核時期如左

(一)統稅及特稅 每月終了按月比考核一次每季終了將三個月比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  
每半年度終了將兩次季比彙算按半年度比總核一次

(二) 貨物稅及其他 除依照前項規定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考核外並于每一年度終了將兩次半年度比彙算按一年度比總核一次

第六條 各督徵官對於其所屬經徵官稅收總數應于左列期限內按照比額核算盈縮列表報部備查

(一) 月比 每月終了後十日

(二) 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三) 半年度比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十日

(四) 一年度比 每一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 第四章 經徵官考成

第七條 各經徵官之考成以記功記大功勞績金晉級升調記過記大過免職停委等分別獎懲之關於停委年限得就其情節輕重隨時酌定

第八條 各經徵官之考核均按在職日期計算惟任事未滿一月者免于考核

第九條 各經徵官在一年度內有前後數任者應由該管督徵官按照各在任期間淡旺月分查明月比盈縮分別獎懲不得牽算

#### 第五章 經徵官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督徵官於各種比期終了後應將所屬各經徵官稅收報解總數按照比額切實核算有盈收者即按照盈收若干成記功若干次記功三次者即記大功一次

第十一條 各督徵官對於按照前條規定記功之各經徵官並應代請勞績金其勞績金之額數為盈收成數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各經徵官應得之勞績金於季比時彙核於年比時給與之但未滿一年離職者于其離職時彙核給與之

第十三條 各經徵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三成以上者除給與勞績金外並得酌予晉級或升調

第十四條 各經徵官在年比時盈收至五成以上者除照第十三條辦理外並得由該管督徵官代請特獎

### 第六章 經徵官懲戒方法

第十五條 各經徵官在季比時短收至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成以上者免職

第十六條 各經徵官在年比時短收至三成以上者雖經免職仍予以停委處分

第十七條 各經徵官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惟抵銷記功時如曾領勞績金者應將勞績金如數繳還

第十八條 各經徵官有浮收病商或串通奸商舞弊短收者一經查覺即行免職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各經徵官有侵吞稅款或隱匿不報者一經查覺除免職嚴懲外並將所虧各稅款如數追繳

第二十條 各徵收機關按月所收稅款應由該管督徵官就各該徵收機關事務繁簡交通情況酌定期限

責令掃數清解如逾限未解者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十五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四)二十五日以上者罰俸兩月

(五)三十日以上者免職

第廿一條 各經徵官如因特別情事不能收足比額時應據實呈由該管督徵官覆核無異呈部核辦

### 第七章 督徵官考成

第廿二條 各督徵官有失察徇庇或通同所屬各經徵官舞弊情事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依法懲辦

第廿三條 各督徵官應按月比季比半年度比造具稅收表報部備查于每一年度比時並應造具全年稅收表暨所屬各經徵官獎懲事實表報部其所屬各經徵官之成績即為該管督徵官之成績由部根據前項表冊分別獎懲

各督徵官造具前項表冊失實時加倍懲罰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四條 各督徵官應規定經徵官考核員司規程呈部核准施行

第廿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廿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公布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 附表二 (本府第三八八號批准予備案見十四期)

第一章 各省陸軍測量局組織法

第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直隸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兼受各該省軍事廳（在軍事廳未成立以前受各該省政府之監察指導）之監察指導辦理全省陸地測量各項業務印製兵要地圖及其他關於土地測勘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局長一人由軍事委員會參謀廳遴選富有軍事測量學識之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秉承參謀廳之命督飭全局員司處理局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左列各科

一三角科任全省圖根三角支綫水準各項測量之規畫及實施

二地形科任全省各種尺度實測或調查編輯之平面立體等地形圖之規畫及實施

三製圖科任各種清繪複製機印石印攝影兵要地圖之規畫及實施

但於訓政時期必要時得增設住界一科辦理土地清丈及地測審定之事務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統率全科人員制定各項業務規畫及其成績整理與報告

第六條 各科設股長若干人一等股員若干人二等股員若干人三等股員若干人司書一人承科長之

命實施各項業務

第七條 各股股員人數最多不得超越十五人

第八條 股長助理科長領導全股人員實施內外作業

第九條 各股業務須用審查員審核時得由科長於資深之一等股員中臨時遴選呈報局長派充不另設置

第十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副官二人承局長之命管理機要文書圖籍維持軍紀風紀典守印信傳達命令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十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設左列各項人員分任文牘庶務經理衛生保管圖籍器械諸事務

一書記一人 二會計一人 三庶務一人 四司事二人 五醫官一人 六儲藏二人  
七司書二人

第十二條 各科科長股長股員副官及前條應設之人員除僱委外均由局長呈請參謀廳核呈軍事委員會分別委任

## 第二章 中央陸軍測量局組織法

第十三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直隸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掌理全國大地測量各項業務之規畫與實施各省兵要地圖圖底之收集與保管及其他不屬於各省所能辦理之各項測政事宜

第十四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由參謀廳遴選富有軍事測量學識經驗之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任命之

第十五條 局長承參謀廳之命主管全局一切事宜

第十六條 副局長補助局長掌管全局各項業務規畫之審定成績精度之考核以及各項業務材料費用之統計

第十七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設左列三科分任各項業務之規畫與實施

一三角科

二地形科

三製圖科

第十八條 三角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天體及氣象觀測事項

二關於海岸潮汐測定事項

三關於全國幹線水準及大地三角測定事項

四關於國防界址勘定事項

五關於各種計算表冊調製事項

第十九條 地形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國各種兵要地圖查勘事項

二關於要塞位置地形測勘事項

三關於全國兵工道路測勘事項

四關於地質地層分布查勘事項

五關於不屬於各省陸軍測量局辦理之兵要地圖查勘事項

第二十條  
製圖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國兵要地圖之收集與調製事項

二關於全國兵要地圖攝影電技雕刻機印石印及其他製版事項

三關於各省兵要地圖圖底之存儲保管事項

四關於兵要地圖編纂與集成事項

五關於要塞地區模型製造事項

第廿一條 自第條四但書起至第十二條止各條之規定中央陸軍測量局得參照適用之

第廿二條 中央陸軍測量局各科事務之設備得酌量情形分別緩急呈請參謀廳轉呈軍事委員會逐漸擴充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廿三條 各測量局之科長股長股員非確具有專門測量學識者不得充任

第廿四條 各陸軍測量局及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五條 各陸軍測量局為謀全局業務之進步及技術上之改良得開局務會議或科務會議處理之

但會議細則須先由各該局擬定呈請參謀廳核准備案

第廿六條 在中央陸軍測量局未經正式成立以前其職務得就國民政府所在地之該省陸軍測量局辦理之

第廿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參謀廳繕具理由呈請軍事委員會提交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廿八條 本條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由軍事委員會公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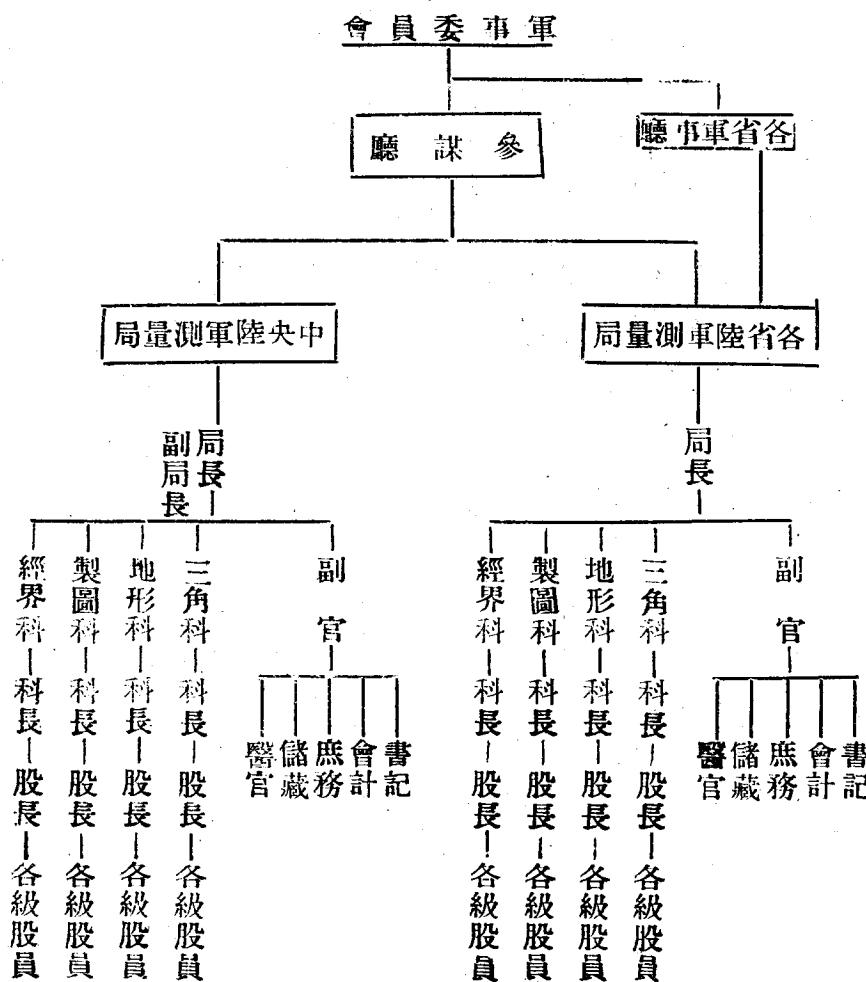
附表二

一 陸軍測量局組織系統表

二 陸軍測量局職員官階對照表

●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附表一

陸軍測量局系統表



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附表

陸軍測量局職員官階對照表

別官階 附註

長上校

中央陸軍測量局局長及副局長得按少將及上校階級編制

科長中校

副官少校中尉

副官二人少校中尉各一

股長少校

一等股員

上尉

二等股員

中尉

三等股員

少尉

書記

上尉中尉

會計

上尉

務藏

儲藏二人上尉少尉各一

官上尉中尉

上尉少尉  
准尉

司事  
附註  
助理員以准尉階級雇用

# 國民政府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輪船註冊給照章程業經本部制定公布在章程施行前無論已否領有執照限於三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給照亦於第十七條明白規定按照該章程之規定凡在漢口交通部請領船照者應即來部重行呈請註冊給照惟是船商等已在漢口交通部繳納照費若不准其折算商人即受其損失自應變通辦理以示體恤現定變通辦法凡船商已在漢口交通部領有船照者限於三個月內來部重行註冊領照以十七年二月廿九日爲止應繳冊照費准其除去在漢口交通部已繳之數照領補繳逾限不領者即行調銷船牌仰各知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 全國註冊局通告第一號

爲通告事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八六號第八七號令開茲派李宗侗爲全國註冊局局長任祖棻兼任副局長仰即遵照此令並頒發關防一顆文曰全國註冊局之關防奉此本局長等遵於十二月一日任職視事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通告

局長李宗侗  
副局長任祖棻

## 本公報緊要啓事

近查各埠郵局遞來信件往往僅書個人姓名或機關團體名稱其所在地址類多不詳細註明本公報處殊無從寄復茲特鄭重聲明凡以後無論何處或何種機關不論掛號信平信或匯款定報或函詢關於本公報編輯發行等事項而不明示詳細地址則復件中途遺失或發生誤遞等情事者本公報處概不負責此啓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十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兩次出版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式角外埠加郵費壹半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式角外埠加郵費壹半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